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7020199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污泥清掏处置	1.00 (项)	6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污泥清掏处置	1.00 (项)	600,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污泥清掏处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茂源南路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 2.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文化路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 3.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文化路家属院内化粪池。 清单如下：			
			序号	所在区域	点位名称	池体容积（m ³ ）

			1	茂源南路 院区 (4216m³)	感染楼化粪池	75
					精卫中心化粪池	200
					门诊大楼化粪池	120
					急诊大楼化粪池	200
					核医学科专用化粪池	12
					一号住院部化粪池（三座）	1500
					科研综合楼化粪池	100
					老污水处理站	865
					新污水处理站	1144
			2	文化路院区（936m³）	一号住院部化粪池	150
					新污水处理站	786
			3	文化路家属院（101m³）	职工食堂区域化粪池	28
					7 栋区域化粪池（2 座）	73
合计					5232	

（二）茂源南路院区和文化路院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对院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进行清掏，清掏出的污泥及栅渣干化除臭及打包装袋，按感染性医疗废物完成转运及处置工作。茂源南路院区每半年完成一次污泥清掏及转运处置工作，文化路院区季度完成一次污泥清掏及转运处置工作（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进行）。

2. 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清掏工作，15日内完成清掏及转运工作；如采购人有紧急需要，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派车派人到现场进行污泥规范处置工作，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供应商应具备全机械作业的吸污、清掏、干湿分离、装袋打包、转运等车辆和器械。因清掏点位地势和位置原因，导致部分地区清掏车辆无法到达等情况，供应商需采用人工清掏的方式进行。清掏出的危险性废物经干湿分离后，干化除臭后的危险性废物含水量不超过30%，危险性废物装袋打包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需配备专职清掏转运人员，负责称重和转运工作。清掏转运人员着装统一，正确佩戴防护用品，自备消毒用品和院内转运工具。

		5. 禁止挪用采购人的医废转运工具，禁止在转运过程中将医废包装袋从储存容器中取出。 6. 供应商需保证危险性废物密封转运，若洒落地面应及时清洁并按医疗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处理。因泄露的危废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如发生不可预见情况造成不能及时收运医疗废物时，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加强对医疗废物消毒管理，避免造成污染。 8. 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9.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工作秩序。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工作人员应共同认真做好交接工作，并做好分类、数量、交接时间等信息记录。 11. 供应商应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运送、贮存和处置等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指导，并配备防护用品。 12. 供应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第十九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理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单位处置。”，满足就近、集中、合理的原则，确定收集路线和收集地点。 （三）文化路家属院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对家属院内的化粪池进行清掏，清掏出的污泥进行干化除臭及打包装袋，按一般固废完成转运及处置工作。文化路家属院每半年完成一次污泥清掏及转运处置工作(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进行)。 2. 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清掏工作，5 日内完成清掏及转运工作；如采购人有紧急需要，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派车派人到现场进行污泥规范处置工作，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供应商应具备全机械作业的吸污、清掏、干湿分离、装袋打包、转运等车辆和器械。因清掏点位地势和位置原因，导致部分地区清掏车辆无法到达等情况，供应商需采用人工清掏的方式进行。 4. 供应商需配备专职清掏转运人员，负责转运工作。清掏转运着装统一，佩戴防护用品和院内转运工具。 5. 供应商需保证一般固废密封转运，防止异味扩散和二次污染。若洒落地面应及时清洁并按相关规范进行处理。因泄露的一般固废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
--	--	---

			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秩序。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工作人员应共同认真做好交接工作，并做好分类、数量、交接时间等信息记录。 9. 供应商应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清掏及转运处置等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指导，并配备防护用品。 10. 文化路家属院清掏出的污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如：南充市污水处理厂等）进行无害化处置。																								
2	★	付款进度安排	因系统限制，3.3.2 中的“付款进度安排”以此处要求为准。 1. 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 1.1 茂源南路院区、文化路家属院每半年完成一次污泥清掏及转运处置工作，文化路院区每半年完成两次污泥清掏及转运处置工作且验收合格后，达到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 2. 以上付款，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采购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 3.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如有服务质量问题投诉或考核不合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3.1 考核评分标准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污泥清掏及转运处置服务考核表 供 应 商 名 称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工作质量</th><th>分值</th><th>得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管理人员保持电话二十四小时畅通，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污泥清掏工作。</td><td>10</td><td></td></tr> <tr> <td>2</td><td>清掏转运人员统一着装，正确佩戴防护用品，自带称重设备和院内转运工具，并放置好安全护栏与警示标识。</td><td>10</td><td></td></tr> <tr> <td>3</td><td>清掏及转运过程中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td><td>10</td><td></td></tr> <tr> <td>4</td><td>按时完成每次清掏任务。</td><td>10</td><td></td></tr> <tr> <td>5</td><td>清掏完成后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td><td>20</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作质量	分值	得分	1	管理人员保持电话二十四小时畅通，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污泥清掏工作。	10		2	清掏转运人员统一着装，正确佩戴防护用品，自带称重设备和院内转运工具，并放置好安全护栏与警示标识。	10		3	清掏及转运过程中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10		4	按时完成每次清掏任务。	10		5	清掏完成后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	20	
序号	工作质量	分值	得分																								
1	管理人员保持电话二十四小时畅通，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污泥清掏工作。	10																									
2	清掏转运人员统一着装，正确佩戴防护用品，自带称重设备和院内转运工具，并放置好安全护栏与警示标识。	10																									
3	清掏及转运过程中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10																									
4	按时完成每次清掏任务。	10																									
5	清掏完成后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	20																									

				进出水管口保持畅通。		
		5		清掏完成后，将现场处理干净，现场无遗撒、泄露现象，现场清洁无异味。	15	
		6		清掏出的污泥必须在 48 小时内转运出医院 且配合采购人按环保规范要求完善相应资料。	15	
		7		制定健全的《污泥清掏转运应急预案》并有演练记录，能果断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10	
综合考评得分：						
供应商管理人员签字：				采购人交接人员签字：		
注：①采购人考核根据完成情况在得分选项中打分。 ②等级标准：优秀 100—90；良好 89—80；一般 79—60；差<60 ③每清掏一次考核一次，出现一次考核“良好”进行约谈要求立即整改；出现一次考核“一般”，进行约谈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一万元服务费；出现一次考核“差”，进行约谈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两万元服务费；连续两次出现考核“差”，采购人有权直接与其终止合同，并扣除伍万元服务费。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	服务地点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茂源南路院区、文化路院区、文化路家属院。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茂源南路院区、文化路家属院每半年完成一次污泥清掏及转运处置工作，文化路院区每半年完成两次污泥清掏及转运处置工作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茂源南路院区、文化路家属院每半年完成一次污泥清掏及转运处置工作，文化路院区每半年完成两次污泥清掏及转运处置工作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或因乙方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导致甲方受到牵连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除按考评办法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额外费用支出以及为获得救济而发生的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的全额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与其他地方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存在重合，则以违约责任高的条款进行计算；如乙方同时存在违约情形、处罚情况时，进行累加计算。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投入专用医废运输车辆和污水处理车辆。2. 供应商应承诺清掏出的污泥在 48 小时内转运出医院，且在转运完当天内填写转移联单。3. 供应商应承诺转运时保证污泥密闭转运，不遗撒、泄露、不中途取出、不倒卖。4. 供应商转运出医院的污泥应由处置公司按照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置。5. 供应商应具有应急合作处置单位。6. 供应商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7.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设备配置、②人员配置、③作业流程及措施。8.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预案和上报制度，方案内容包含：①防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处理预案、②安全事故处理预案、③院感事故处理预案、④交通意外事故处理预案、⑤紧急事件处理流程和上报制度。